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0-075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解庆、李鹏、陈贯佩、张玉福、缪秋芳、张宇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孙延生、周邵萍、张巧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推荐解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推荐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推荐陈贯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推荐张玉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推荐缪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推荐张宇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推荐孙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推荐周邵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推荐张巧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蓝科高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解庆先生:1969年5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兰州大学力学系学习;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化设备检测中心从事技术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5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团委干事;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团委书记;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其中于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甘肃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在职学习);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行政管理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兼行政管理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其中,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职学习并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鹏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同时也是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他于2005年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并于2009年加入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

1999年本科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2002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对外披露高级主管;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高级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处处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政策处处长(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政策及并购支持处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陈贯佩先生: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浙江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先后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2017年12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玉福先生:1976年2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上海市金山区领军人才获得者,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压力管道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特种设备领域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副理事长,2010年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年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兰州大学材料科学系材料物理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化设备检测中心技术员;(期间:2003年09月至2006年06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2007年03月至2009年04月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期间:2008年9月至2016年6在兰州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2009年4月至2012年8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发展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业发展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行业发展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缪秋芳女士,1974年8月生,汉族,大学本科。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浙江工商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习。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11年04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民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在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济师兼资产财务部部长、审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部长。

张宇晨女士:1983年7月生,汉族,2009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经济师。

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长春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学习(其中:2003年09至2006年7月长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香港城市大学创意媒体专业学习。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部长。2018年5月-2020年2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部长

2020年2月至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2020年7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孙延生先生:1963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3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山东明威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敦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年7月至今,任香港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2017至今年9月,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科创板)。

周邵萍女士: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年本科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流体机械专业,1991年硕士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机械学专业,2009年博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11年至201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访问学者。1991年留校任教,2006年-2008年兼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2008年-2018年兼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张巧良女士:1968年12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山西襄汾人,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1年06月,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1996年,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9年6月,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

曾任:甘肃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甘肃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

现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国际业务部专家组成员。兰州理工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0-076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传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推荐郑传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推荐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郑传经先生:1982年1月生,汉族,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

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东南大学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习。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院)制冷环境所专业技术人员。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研究所所长助理(其间:2006年2月-2008年12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研究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经营管理部部长。

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部长(兼)(期间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北京科技大学攻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2016年05月至2016年12月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部长(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助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部长(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助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包装机械事业部部长(兼)。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6月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年7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东先生:1967年12月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会计师。

历任兰石研究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兰石研究所财务部部长。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挂职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8至今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法律部部长、纪委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解庆	√
1.02	李鹏	√
1.03	陈贯佩	√
1.04	张玉福	√
1.05	缪秋芳	√
1.06	张宇晨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孙延生	√
2.02	周邵萍	√
2.03	张巧良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郑传经	√
3.02	王东	√

备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统计,议案1.00和议案2.00同为《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8	蓝科高新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8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旭杨(021)31021798
杨颜丞(021)57208550
传真:(021)57208182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1.蓝科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解庆	
1.02	李鹏	
1.03	陈贯佩	
1.04	张玉福	
1.05	缪秋芳	
1.06	张宇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孙延生	
2.02	周邵萍	
2.03	张巧良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郑传经	
3.02	王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宗贵、邵守言、凌晨、马克和,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明、赵伟建、吴君民。七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简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提名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提名凌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5、提名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6、提名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7、提名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宗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索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索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第三至第八届董事;其中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宗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邵守言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索普集团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邵守言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凌晨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索普集团醋酸厂厂长助理、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工会主席、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江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曾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凌晨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马克和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政工师,2015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索普集团财务部部长并于2017年3月起同时任索普集团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总经理。

马克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范明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大学校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大学校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赵伟建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1年4月至1991年5月,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会长;2012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兼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建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吴君民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至今,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招标办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君民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形成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孟繁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孟繁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繁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索普集团市场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索普集团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审计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凌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江苏索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6	江苏索普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2006 联系电话:0511-88995001 联系传真:0511-88995648 联系人:吴婷婷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7:00前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凌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民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于2020年11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王强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强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强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王强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王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守职,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碧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碧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碧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碧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刘碧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转达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破4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7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